



Overview of Social Sciences

本书从哲学社会科学产生的历史入手，概述社会科学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同时，对各主要学科进行介绍，帮助读者了解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掌握社会科学各分支的前沿理论。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教材，也可作为社会科学研究者参考读物。

社会科学概览

主编 陈必滔
副主编 凌厚锋 杨健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科学概览

主编 陈必滔
副主编 凌厚锋 杨健民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科学概览/陈必滔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97 - 2607 - 5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社会科学－概论 IV. ①C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9493 号

社会科学概览

主 编 / 陈必滔

副 主 编 / 凌厚锋 杨健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责任校对 / 张兰春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75

版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 579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607 - 5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三章 社会科学学术社团的沿革、特征、管理体制和职能	31
第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48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我国社会科学的旗帜和灵魂	65
第六章 哲学：人生智慧和时代精神探索之学	78
第七章 伦理学：道德现象与求善之学	92
第八章 经济学：经世济民之学	107
第九章 统计学：认识客观世界数量规律的方法论之学	122
第十章 政治学：治国安邦之学	135
第十一章 法学：公平正义之学	153
第十二章 国际政治学：研究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之学	167
第十三章 社会学：社会结构与演化之学	181
第十四章 人口学：人口发展规律之学	196
第十五章 民族学：民族问题之学	210
第十六章 人类学：人及其文化演进与阐释之学	226
第十七章 历史学：人类社会发展的资鉴之学	239
第十八章 宗教学：神圣之域的探知之学	251
第十九章 公共管理学：公共事务与行政之学	264
第二十章 教育学：传道授业解惑之学	279
第二十一章 心理学：心理和行为认知之学	292
第二十二章 文学：灵魂苦旅与愉悦之学	307

第二十三章 美学：生存意义的诗性阐释之学.....	321
第二十四章 语言学：人类语言现象和运用之学.....	334
第二十五章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人类文明传承与知识利用之学.....	350
第二十六章 考古学：探索物质文化遗存背后的历史与文化之学.....	366
第二十七章 新闻传播学：延伸人类感觉的信息传受交流之学.....	380
第二十八章 体育学：人类体能与运动训练之学.....	395
后记.....	408

第一章

导 论

一 社会科学的对象、性质与特点

尽管对于“科学”概念的划分存在着一些不同的主张，不过按照最一般的划分方法，人类所从事的“科学”研究领域，可以划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这一最广泛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包括了所有我们称为“文科”的领域，如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等等。当然，如果要从性质上加以区分的话，这一广义上的“社会科学”又可再分为“人文科学”与狭义的“社会科学”。前者包括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学科，后者包括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等。

顾名思义，社会科学研究的是有关社会的现象，以解决社会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达到促进社会向善的方向发展的目的。不过，由于社会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现象实际上是人的行为所构成的现象，因此从根本上说，社会科学研究的是各种人的行为，包括道德行为、政治行为、经济行为和文化行为等。例如，大英百科全书就将社会学定义为“一种人类行为科学，用以考察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群体之间各种社会关系之性质、原因和结果”^①。在美国，“行为科学”几乎成了“社会科学”的代名词，它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科学所包括的各学科领域。

由于行为是以观念（思想）为指导的，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环境的关系，等等，因此以行为为原点延伸开来，社会科学研究自然就包括了对人的观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关系的研究，等等。进一步说来，随着不同学科领域里人的行为表现方式的不同，这些研究也就以具体的活动形态或范畴展现出来，如在政治学里，对政治行为的研究集中在“权力”之上，而权力又具体展现为各种层面的“治理”，包括国家、各种组织与机构。再如，经济学就被有的学

* 本章作者陈嘉明，厦门大学教授。

① 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社会学”（sociology）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

者看做“分析人类行为以及人们通过市场发生交往，并针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做出反应的学科”^①。

就学科的性质而言，人文科学和狭义的社会科学之间虽然有共同性，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人文科学的性质是偏向于“诠释性”的，也就是说，它们的目的是对于对象的“意义”的把握。比如说对于某篇文学作品，譬如鲁迅的《阿Q正传》的意义，人们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作出不同的诠释。对于某个历史现象、事件或状况，人们也可以作出不同的诠释，如“洋务运动”，就有肯定与否定两种根本不同的解读和评价。社会科学的性质则与自然科学相对接近一些，大体上偏向于“实证性”的研究，即从事对事实的观察、归纳、统计等，以期把握各种社会事物的规律。虽然它们也深受人文观念的影响，并且包含规范的成分。社会科学的实证性，在经济学那里表现得尤其明显。它所把握的经济规律是可以通过经验来验证的，它用来描述有关经济变量之间关系的经济模型，是可以像自然科学那样精确量化的。

由于社会科学的对象从根本上说是人的行为，而人是有主观意志、有目的性、有情感的存在，是受其所身属的地理环境、民族习性、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影响的存在，因此人的存在的这些基本属性和特点，便决定了社会科学研究所难以避免的“主观性”的基本特征，并具体展现为意向性、价值性、偶然性等特点。

首先，它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单纯的客观性，只需把握经验的事实。比如说，光的速度是每秒多少公里，地球离太阳的距离有多远，这些都是可以精确测量的，有其客观的、确定的数值。与此不同，哲学社会科学渗透着主观性，它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受教育传统与文化背景，所接受的宗教、哲学观念，所关联的切身利益以及所追求的目的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当涉及诸如“安乐死是否正当”、“同性恋是否应当容许”之类的问题时，要对它们作出类似自然科学那样因果式的、外在的说明是不够的，甚至可以说是毫无意义的。在面对这类问题时，人们往往会展现出对问题的不同的主观理解，作出不同的、有争议的回答。

其次，由于人在对事物的认识与目的选择上所具有的主观性质，就使得人的行为具有偶然性。俗话说，人有“一念之差”，就是指的这种偶然性、随机性。人类行为的这一特点使得社会科学的目的是否在于把握某种客观规律以及能否把握客观规律，成为争论的一个焦点。例如，有这么一种观点认为，历史事件的一个特征在于它们的一次性、不可重复性，因此历史并无规律可言。而对于自然科学而言，自然规律是可以把握的，这一点并不成为什么问题。

再次，这类主观性的特征，说到底来自于人们对事件的“意义”的理解不同。具体说来，在上面的例子中就表现为“安乐死是否有意义”，“同性恋是否有意义”。而“意义”的问题，又是由其内涵的价值观念所决定的，包括善与恶、公正与非公正、正当与非正当。当人们认为安乐死是有意义时，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人们将它归结为

^① 引自罗杰·E. 巴克豪斯《西方经济学史》，海南出版社，2007，第6页。

“善”的、正当的价值范畴，把它看做既有益于死者（避免无益的痛苦等），又有益于家人与社会的行为（减少无益的付出与负担等）。

个别性的行为、事件如此，整体性的行为、事件也是如此。比如教育学，就直接受到目的论、价值论等哲学观念的影响。因为一谈到教育，不能不涉及教育的目的。教育要把人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这与对理想的“人”的理解有关，与“人是什么”的哲学命题有关，与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理解有关。例如，我国学者范寿康在其《教育哲学大纲》中认为，教育的意义在于人类的教养，这意味着教育是把现实的人提升到理想的人的活动，因此，教育活动有其理念的假定或预设，包括目的论的、价值论的或是方法论的。

最后，由于在意义与价值观念上的分歧，因此社会需要一些规范，这使得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具有规范的性质。这一点同样与自然科学的特点形成强烈的反差。自然科学对客观事实进行观察与研究，目的在于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等规律。而哲学社会科学对“人是什么”、“社会是什么”进行研究，目的则是在于建立起人的各种行为（道德的、政治的、经济的，等等）的规范，建立起社会的各种典章制度。例如，对于上面提到的“安乐死”、“同性恋”之类的行为，通过社会科学的研究，帮助人们对它们形成合理的判断，进而在某种程度上形成社会共识，并最终成为社会的道德的规范以及法律的规范。

最近，美国的科学家首次造出了人工生命。然而，这一科学成就涉及伦理问题与现实的社会风险问题（如可能造出什么怪物），因此美国总统奥巴马下令举行听证会，对其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进行研判，而这样做的目的也是最终形成有关的规范，也就是赞成乃至鼓励这样的研究呢，还是相反，从法令上加以禁止。这一例子同样展现了上面所说的社会科学的目的性、价值性与规范性的特征。

当然，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所具有的属于主观范畴方面的特征，并不表明社会科学不需要尊重事实，没有客观性的因素。相反，社会科学的研究也重视事实，也讲求客观性。例如，就上述“安乐死”、人造生命之类的例子而言，这方面的研究同样要讲究事实。例如，对不进行“安乐死”所产生的结果的研究，就需要收集相关的事例，然后才可能在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否则就无科学性科研。只是不仅这种评估的过程，而且包括评估的结果，都是与价值观念相联系的。具体说来，在评估的过程中，人们会受到一定的宗教、道德观念的影响。例如，在有关人造生命的问题上，认为生命只能由上帝所造，这属于受基督教的观念的影响。此外，这种评估的结果，产生的则是价值性的、规范性的判断，也就是社会“应当”还是“不应当”容许、支持这样的行为。

因此，进一步说来，社会科学的特点表现在：它们始终处于客观与主观、必然与偶然、事实与价值、描述与规范的诸种张力之中，而对这些对立面的不同方面的认同与强调，则形成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不同学说或学派。例如，有关人的行为是受普遍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或是可以有选择的自由，这种思想的对立就表现为“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不同立场。决定论主张，一切行为的结果都是由先前的某种原因所决定

的，“有其因必有其果”。爱因斯坦所持的就是这种决定论的观点。他说：“你信仰投骰子的上帝，我却信仰完备的定律和秩序。”进一步说来，决定论又有不同的类型，如自然观方面的决定论与历史观方面的决定论，后者又有神学目的论的、机械论的和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之分。我们所熟悉的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把人的社会存在看做决定其意识的最终因素，把经济基础看做决定上层建筑乃至决定历史发展的最终因素，但同时也承认意识对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能够具有反作用。

二 社会科学的起源、形成和发展

作为“社会科学”，它们的对象是由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所构成的。通过对这些文献资料的理解和解释，人们才得以了解从古至今的各门学科的学说，了解这些学说的历史沿革与变化，并通过它们，了解人类从古至今的社会与文化的变化与发展。所以，社会科学的历史，表现为一系列学说、学派的生成史。

（一）社会科学的起源阶段

就中国的社会科学而言，先秦时期“百家争鸣”的活跃思想局面，为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和丰富的思想源泉。虽然我们可以把这种思想的开端进一步追溯至更久远的年代，从《诗经》、《尚书》等典籍中挖掘一些有关的思想，但不论是从思想的丰富性，还是从影响性等方面来说，真正的开端应当说是由于孔子、孟子和老子这样的思想家所开启的。这些伟大的思想家不仅为中国文化提供了丰富而深刻的哲学思想，而且他们的学说中也蕴藏着广博的社会科学的思想资源。

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的、以孔子为宗师的儒家思想，塑造了中国社会科学与文化的基本品格，即以“仁”（仁者爱人）为核心的人文主义的品格。这种品格基于对一种有序的社会秩序的追求。在春秋时期诸国混战的历史背景下，如何建立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成了儒家的首要目标。为此孔子提出了以定“名分”为根据的一套“礼制”（伦理）哲学，由此来规范社会的道德秩序、政治秩序与社会秩序，它们具体表现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纲常伦理与秩序。孔子的这一套思想系统，不仅培育了中国哲学的儒家学派，而且也成为后来儒家的政治、社会等社会科学思想的源泉。梁启超曾经论述说，“儒家言道言政，皆植本于仁”^①，这点明了儒家正是将其伦理哲学作为政治、社会等思想的基础的。

孔孟儒家并且把这一套秩序的根据放置在人的自我道德修炼之上，主张通过“诚意正心”、自我修身这一人格完善的手段，来达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社会状态。这一套思想适应了统治者治理中国社会的需要，从而自汉代的武帝开始，即被尊崇

^①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转引自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第一卷），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第57页。

为唯一的正统思想（“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孔孟学说由此成为了官方的经典和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官方哲学，儒学由此受到一些负面因素的制约，越来越陷入一种独断的状态，甚至形成思想专制的局面。其结果不仅导致儒学本身思想的停滞，而且通过“科举制”的传导，造成直至近代的中国人文与社会思想的停滞，并最终导致社会思想活力的衰竭。

与“在朝”的儒家思想不同，处于“在野”状态的老子思想，为中国社会科学提供了另一种思想资源，成为社会心理的重要哲学信念依据。老子的思想蕴涵着深刻的哲理，它对于事物运动和思想的法则有着深刻的洞见，提出“反者道之动”的辩证原则。它的“祸兮福所倚”的思想，成为中国人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进行奋进的心理依托；“知足者常乐”则使人能够在竞争的社会环境里保有一种平和的心态。虽然老子的“无为而治”的思想在汉朝也曾一度成为官方的治理哲学，成为一种在战乱之后与民休养生息的治国理念与国策，但毕竟这样的时期并不多见。在道教那里，老子哲学后来甚至演化为一种养生之道。

与先秦时期中国的社会科学的状况相似，哲学作为智慧之学，在西方古代文化的起源时期，担当了各种科学之“母”的角色。不过有所不同的是，哲学的这种作用，在西方不仅是社会科学之“母”，而且也是自然科学之“母”。西方后来的自然科学正是从“自然哲学”中逐渐分化、独立出来的。所以直至今天，西方的各门学科的博士学位，仍然统称 PhD，翻译成中文就是“哲学博士”。

对于西方的社会科学来说，古希腊是其主要的发源地。社会科学的一些学科，如政治学、社会学等，它们思想的起源一般来说出自那些杰出的哲学家，如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这些哲学家对西方社会科学所形成的根本影响，是培育了一种理性主义的精神，包括以理性作为衡量事物存在的合理性的尺度，以及采用一种逻辑演绎的方法。

与中国主流的儒家哲学致力于为建立等级制的社会秩序提供道德哲学的基础不同，古希腊的哲学家们在关注伦理问题的同时，更加关注“知识”的问题。苏格拉底甚至提出了“美德即知识”的命题，把道德问题归结为知识问题。柏拉图则通过对“善”的理念的探讨，上升到有关“理念”本身性质的形而上学问题，这就使原本求“善”的问题，转化为探求“本质”的本体论与认识论问题，由此使哲学本身的探求之路以及对社会科学思想方式的影响，都走上了一条与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不同道路。中西方形成两种不同的文化品格，亦即西方的理性主义与中国的人文主义。

西方哲学这种重视对认识与逻辑的探讨的特点，为它们后来社会科学的发展，乃至自然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思想的条件。因此，遵循这两种不同的思想轨道延伸下去，中西文化的差别就越显突出。西方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色彩越来越浓厚。例如，对“本质”与“因果性”观念的关注，使得它们重视探寻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乃至普遍的规律。对“演绎法”的运用，使得笛卡尔哲学形成了“我思故我在”的逻辑推演系统，以及斯宾诺莎的仿效几何学的定义、公理与命题的演绎方式的《伦理学》体系。进而，

近代经验主义哲学的产生以及培根对归纳法的研究，不仅为自然科学，同时也为社会科学提供了新的经验思想方式与逻辑工具。这些思想方法的演进与自然科学的观念和方法的结合，在近代带来了社会科学的革命性变化，使得真正科学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得以形成。

（二）社会科学的形成阶段

作为独立学科的、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的一些分支，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是在欧洲首先形成的。不过这些学科的形成时期并不相同，有先后之别。

政治学的独立主要体现在它摆脱了宗教观念的束缚。它的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著作《君主论》诞生于 1531 年，其作者是意大利的马基雅维利。这本书通过对权力的来源和权力的运用的论述，引入了现代的“权力”观念，使之成为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并由此完成了政治学的世俗化，也就是改变了政治学的宗教基础，而以“理性”取而代之。其后的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同样把“权力”置于政治分析的中心，也同样不依赖于“上帝”，论述了人所具有的“自我保存”的自然权利。他以理性为依据，论述了“自然法”的寻求和平等原则，并把国家解释为统治者与公民之间的“契约”的产物，把个人不可让渡的权利看做国家权力的基础，把“主权”看做国家的“灵魂”。霍布斯由此奠定了西方现代国家学说的基本框架。

经济学的奠基者是英国的亚当·斯密，他于 1776 年出版的《国富论》奠定了现代经济学的基础，使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本具有权威影响的著作中，斯密第一次对经济学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奠定了现代自由贸易、资本主义和自由意志主义的理论基础，建立起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英国学派，也就是今天所称的“古典经济学”。

西方的社会学思想同样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古希腊时期，哲学家们就已经开始探讨有关社会正义、社会结构等方面的问题。不过它成为独立的现代学科，却是比较后来的事情。与政治学、经济学相比，社会学之成为现代学科，更多的是受到自然科学的观念与方法的影响。在西方自然科学的研究方式以及实证主义哲学观念的影响下，社会学的现代化从一开始就寻求以自然科学为楷模。在 1838 年，孔德提出了“社会学”(sociologie)的概念，并将它与物理学进行类比，试图建立一门精确化的社会学。不过它成为专门的学科，则是在 60 年之后由迪尔克姆完成的。迪尔克姆通过把社会学与生物学、心理学等区别开来，明确了社会学的研究范围，从而使它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从学科形成与发展的背景来说，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学科受到自然科学日益增强的影响，这一影响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认识论与方法论上的影响。它使社会科学的标准发生了变化，也就是把“实证性”作为科学与否的标准，以之排除科学研究中的个人情感与思辨的因素，并采用自然科学的现象观察、事实收集、逻辑推理与经验检验的方法。其二是“自然选择”的进化论思想的影响。它深刻地改变了人们对于人类社会及其进程的看法。政治制度也像生物一样，必

须适应其环境。某种政府形式，如英国式的代议制政府，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家。进化论思想影响的结果是摧毁了终极目的论的哲学观念。上述自然科学这两方面影响的结果是使经验事实的研究逐步取代了思辨性的研究，从而催生了现代意义上的一些社会科学分支，如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

在中国，作为现代科学意义上的、表现为专门学科的社会科学，基本上是伴随着“西学东渐”，中国学者介绍、引入西方的学术文化思想，以及传统的私塾教育制度与“科举制”瓦解，在引入西方的现代教育与学科体系的过程中，从西方导入的。例如，人类学是通过严复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1895）而引入的，并于1903年在作为北大前身的京师大学堂最先设置这方面的课程。“社会学”一词，则是由维新派人物谭嗣同在1896年的《仁学》一书中最先明确采用的。严复也翻译了大量的社会学名著，其中最著名的是译介了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中译名为《群学肄言》）（1903）。值得指出的是留日学生们所翻译的一些日文讲义，如1911年欧阳钧译出的远藤隆吉的《社会学》讲义等。通过大学中对这些现代学科的设置与教学，西方社会科学在中国进入了引进的阶段。

西式教育与学科体系的建立，使得中国的社会科学的学科设置迅速与西方接轨。随后中国的学者们逐步在这些领域针对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思想与文化现象，包括它们的历史变化等，进行了自己的研究，形成了对这些领域的理论解释，不论是从宏观到微观，从元理论到具体的个案研究，都有专门的研究结果问世。例如，费孝通通过实地调查所撰写的《江村经济》（1939）与《禄村农田》（1943）等著作，可以视为社会学中国化的最早的尝试。

从研究的观念和方法来说，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主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范式，以阶级分析为理论框架，来对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作出理论解释。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与推进，“改革、开放”的国策的贯彻实施，一个个思想禁区被突破，一个个思想障碍被扫除，由此带来了哲学社会科学的进步和发展，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也越来越密切。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逐步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向，研究的水平也得到提升。不过，应当说目前国内能够具有国际性影响的成果还不多见，这表明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国际水平还有距离，需要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者们继续努力。

（三）社会科学的发展阶段

20世纪以来，哲学社会科学不仅在西方，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显然有多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如教育的进步、人才的培养、研究经验的积累、新现象新问题的出现，等等。不过这里我们想论述的，是其中的一个积极因素，即哲学社会科学本身对方法论的探讨。这种探讨无疑直接提升了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

这种方法论的探讨可以说一直围绕着一个核心问题，即社会科学怎样才能称得上是

“科学”，它作为“科学”的标准是什么，是否应当以精确化的自然科学为楷模，是否应当仿效自然科学的方法。我们可以用“一元论”来表示主张社会科学应以自然科学为楷模的方法论，而以“二元论”来表示相反的主张，即认为社会科学有其特殊的对象和特点，因此应当运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方法。

一元论是以实证主义为代表的。在其第一代代表人物、实证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孔德（1798～1857）看来，社会科学必须摆脱神学与形而上学的影响，而以自然科学为典范。他论证说，社会现象同自然现象一样服从“不变的规律”，因此社会学的任务是研究和发现这种规律。孔德还把社会学同物理学，尤其是理学进行类比，把社会学区分为“社会动静学”和“社会动力学”两个方面。前者是对社会进行静态的研究，它探寻的是社会的一般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以及性质，和它们存在的条件。后者是动态性的研究，探寻社会的变迁和发展的规律。

穆勒（1806～1873）深受孔德的影响，强调对经验事实的实证研究。他认为，一切社会现象都是由外在的环境作用于人而产生的人性现象，因此社会现象一定符合固定的规律。社会研究的基本问题在于通过经验研究来找出其规律，尤其是因果规律。在他看来，某个个别的事实得到了解释，意味着找到了它的原因，也就是它所由以产生的因果规律。

对实证主义的一元方法论的主张持反对意见的，在早期主要是德国的新康德主义者，如温德尔班（1848～1915）、李凯尔特（1863～1936）等。他们主要是从人文科学，尤其是历史学的特殊性的角度出发，主张人文科学应当运用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人文科学的这些特殊性在于，它们涉及的是“价值”与“意义”这样的领域，并且“个别性”与“唯一性”构成其研究对象的特征。例如，一个个的历史事件是唯一的、不可重复的。因此，这决定了人文科学不可能采用自然科学那样的把握规律的“规范化”方法，而应当采取对事件进行描述的“表意化”（ideographic）方法。后来的德国解释学家们，例如德罗伊森、狄尔泰等，则进一步把人文科学的方法界定为“理解”（understanding）的方法，以别于自然科学的“说明”（explanation）方法。“理解”与“说明”这两个概念，后来在解释学中分别成了人文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的代名词。

围绕着理解与说明方法的争论，从19世纪后期一直延续到当代。在20世纪的30～40年代，实证主义思想占了上风。逻辑实证主义者除了提出“意义的可证实原则”，来反对“形而上学”思想方式之外，亨普尔（1905～1997）还提出了一种“覆盖律”的科学说明模式，把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所有科学说明，都包括在这一模式之下。这一模式的基本思想是，任何科学说明的目的，都在于为有待说明的个别事件找到相关的普遍规律。例如，要说明窗台外的一杯水为何昨晚结成冰，就要找出“在正常大气压下，水在摄氏零度时会结冰”这一规律。因此这一说明模式表现为演绎的（覆盖）的形式，即有关的规律与一些条件说明项作为前提（如例子中的“正常大气压”，水是纯水，而非重水等），被说明项作为结论。

不过，这种说明模式是否普遍适用，尤其是能否用于说明个别性的历史事件，则遭到许多质疑。批评者主要来自后维特根斯坦主义和解释学。前者秉承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哲学，主张人文社会科学的目的在于借助构成行为选择标准的“规则”，来理解各种社会行为。例如在温茨看来，对于社会科学来说，真正的理解应当是把握对象的意义，而意义意味着在社会中建立起来的规则，一切有意义的行为都是由规则所支配的，就像我们看到“红灯”就止步，看到“绿灯”就行进一样。这种社会规则与自然的规律不同，它们是由社会的语境，包括习俗、习惯所决定的。在中国，股市涨了，用“红色”加以表示，而西方则用“绿色”来表示，就是习惯不同的约定性表现。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解释学、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的出现，进一步增强了人文主义观念与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影响。他们通过对概念的“先行结构”、“历史意识”等“理解如何可能”的条件的阐述，论证了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解中，传统、成见等“人的在世经验”所起的作用，以及语言的中介作用，灌输了“真正的理解，乃是作出与作者不同的理解”的解释学意识。这些学说否定了科学主义的片面性，拓展了人文理解的新视野。

在社会科学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很容易看到诸如此类的哲学思潮与方法论影响的结果。一些社会科学的新流派相应产生，如分析政治学、分析法学、法律解释学、实用主义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现象学社会学、历史社会学、结构主义人类学，等等。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哲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密切联系。哲学新观念的出现及其有关方法论的探讨与论争，为社会科学提供了新的思想方式与概念框架，其结果是在社会科学的一些学科中形成相应的流派。

三 社会科学研究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发展趋势

（一）主要问题

从哲学的视角看，社会科学长期以来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普遍”（universal，或译“共相”）与“特殊”（particular，或译“殊相”）的关系问题，二是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后者还关涉到社会科学的“客观性”问题。

1. “普遍”与“特殊”及其关系问题

在自然科学的对象中，特殊的事物与普遍性（如“规律”）之间的关系，似乎并不构成什么“问题”，因为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个别的自然现象总是具有可重复性，这种可重复性表现的就是某种普遍性或规律。例如，水在正常大气压下，在温度达到摄氏零度时会结成冰，这不论是在福建如此，在北京如此，在世界各地也是如此。但是对于社会科学的对象来说，个别的现象是否具有可重复性，这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争议的问题。前面我们提到的有关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的争论，就涉及这一问题。而这一问题从哲

学上说，就表现为个别与普遍的关系问题。它又具体展现为两个子问题。一是，是否存在“普遍”这样的东西？二是，假如有“普遍”这样的东西，那么它又是什么性质的？是某种“实体”呢，还是仅仅是某个“语词”而已？

从古希腊以来，哲学家们就力图对此进行解释，其中最著名、影响最深远的是柏拉图的“理念”^①论，他把普遍的东西解释为某种实体性的“理念”，这种理念是事物的“原型”、本质，它为各个具体的事物所分有或模仿。在我国，宋明理学的杰出代表人物朱熹，也借用佛家的“理一分殊”的说法来作出解释，也就是，存在着某种普遍的事物之“理”，它在各个具体事物身上得到体现。

在西方的中世纪时期，有关什么是“普遍”的性质及“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引起激烈争论。“唯名论”者主张并不存在所谓实体性的“共相”，它只不过是一个人们用以规定个别对象的通名或标记而已。而“唯实论”者则认为，普遍的概念是独立于心灵的实在，它是构成某类个别事物的一个实在的统一体。在英国的近代经验论那里，给出的是一种“概念论”的解释，把“普遍”解释为产生自心灵的概念或思想，是心灵在经验了特殊事物之后构造出来的。而到了现代，维特根斯坦则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解释，用“家族相似性”来说明一类事物中的相似性和它们之间的交叉重叠的联系和关系，例如各种游戏之间就具有这种类似家庭成员之间的“家族相似性”。维特根斯坦通过这样的解释来否定把共相看做事物的某种本质的传统观点。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对“普遍（共相）”的性质及“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这一问题的理解如何，涉及一系列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对于哲学而言，是否存在一种普遍性的哲学？假如有，那么中国哲学与这种普遍性的哲学的关系是怎样的？是否中国哲学只是这种哲学的一个特例，或者相反，以此为标准，中国本来就不存在这种普遍的、西方范式意义上的哲学？在中国的学者们撰写“中国哲学史”的时候，这一问题就尖锐地凸现了出来。

首先提出这一问题是金岳霖。他在1930年为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上卷所写的“审查报告”中指出，撰写中国哲学史有两个不同的态度。“一个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是中国国学中之一种特别学问，与普遍哲学不必发生异同程度的问题。另一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发现于中国的哲学”^②。金岳霖赞同后一种态度，认为“把欧洲的哲学当作是一种普遍的哲学”，这是一种“趋势”。

在冯友兰之前，胡适就曾经以西方的哲学为范式撰写了一部《中国哲学史》（上卷）。他批评说，中国思想史上的“大毛病”，在于“经学与哲学的疆界不明”，指出“经学与哲学究竟不同：经学家只要寻出经典古典的原来意义，哲学家却不应该限于这种历史的考据，应该独立地发挥自己的见解，建立自己的系统”。为了整理出现代意义

^① idea，一般译为“理念”，亦有翻译成“相”的，如陈康，见他所译注的柏拉图的《巴门尼德斯篇》，商务印书馆，1982，第39~40页。

^② 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第434~438页。

上的中国哲学史的史料，胡适认为“不可不借用别系的哲学，作一种解释演述的工具”。因此，他说自己“所用的比较参证的材料，便是西洋的哲学”。^①通过这样的途径，胡适建立起以西方哲学为样本的“中国哲学史”的体系。

但是，这种西方意义上的“中国哲学史”是否成立，是否把握了中国思想史上的“哲学”的精神、要义与特征，展现了一种特殊意义上的“中国哲学”，却是引起质疑的。一些学者先后对胡适的做法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这样一来，所谓的“中国哲学”就成了“比附”西方哲学的产物，从而失去了中国哲学的“本真”。时隔70多年，在2001年法国哲学家德里达访华时说出“中国没有哲学，只有思想”之后，争论再次掀起，而问题依旧。

金岳霖所挑明的上述问题，以及后来引发的、被称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的持续争论，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具有普遍的意义。在社会学领域中，费孝通也曾经提出类似的问题。他说，中国社会学“辩论里所应用的论据，多引用西洋社会学的理论和事实。西洋社会学的理论和事实，西洋社会学里的各种派别，各从他们所授的生徒，分别传入中国。中国社会学所不尽同于西洋社会学的是在它们与实际社会的关系上：西洋的社会学不论哪一个派别，都反映一部分社会现实。但是当它被带进中国来时，却剩了一套脱离了社会现实的空洞理论”。这也就是说，在费孝通看来，西方的社会学理论反映的是西方社会的特殊现实，因此并不适用于对中国社会的解释。假如强行加以套用，那么它们只能是一套脱离中国现实的“空洞理论”。由此衍生下去，这意味着并不存在普遍性的社会学理论。

直至今日，在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的许多领域，我们都还可以见到这样的争论。例如，有关中国现代性与西方现代性的关系问题，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关系问题，等等。可见，在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同样都有类似的“特殊”与“普遍”的关系问题。在学科的意义上说，问题表现为：由于西方首先在现代学科的意义上建立起了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它们的这些学科是否能够成为中国学科的普遍“范式”？反之，假如不存在这种范式，那么中国学界如何来整理出自己的、现代意义上的学说史，以及建立独立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学科？这样的质疑与争论，在中国的学界至今并没有完结。而问题的症结，从深层次来说正是在哲学那里，在于我们如何解释“普遍”（共相）。假如对此能够取得一种共识，那么有关问题也就可能得到比较满意的解决。

与上述“普遍”（共相）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还有普遍规律、决定论等问题。假如不存在普遍的、本质的东西，那么循此推论下去，社会科学的对象中也就不存在什么“普遍规律”。进而，“决定论”（即认为事物，包括人类的行为，都是由某种原因所决定的，都服从因果律）作为一种规律性的东西，也同样成为不可能。

2. 事实与价值及其关系问题

哲学史上有个著名的“休谟问题”，即英国近代哲学家休谟（1711～1776）所提出

^① 《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下册，中华书局，1991，第1071～1072页。

的“事实”（表示为“是”）与“价值”（表示为“应当”）的二分问题，认为它们分别属于不同的领域，因此不应当加以混淆。康德也遵循休谟的想法，认为从存在着的“事实”如何，并不能告诉我们将来“应当”如何，也就是说，从“是”当中推不出“应当”。那种认为事实中蕴涵着价值的看法，被认为是犯了一种“自然主义的错误”。这一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关系问题后来不仅在哲学圈子内，而且在社会科学的广泛范围内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和长期的争论。

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避免价值观念对事实研究的干扰，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提出了影响广泛的“价值中立”原则。他在事实与价值二分的基础上，提出研究者应当采取一种中立的立场，也就是不带有自己的价值倾向，试图以此方式来解决社会科学研究受到道德、价值理念影响的问题。

持实证主义立场的社会科学家们赞同这样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分原则，并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类似的主张。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克姆（1858～1917）提出，要尽量排除个人感情的介入，因为“感情是科学的研究的对象，而不是科学的真理的标准”。他还指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要站在价值中立的立场上，排除先入为主的道德判断和世俗成见的干扰，通过对现象的客观描述来实现社会学研究的科学性。

二分法的反对者们则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不可能是“价值中立”的，因为它们本身需要以价值为导向。普特南通过对事实与价值二者不可分离的论证，来反驳休谟的主张以及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这里我们仅举一个典型的例子来介绍普特南的论证。他认为，当我们作出“某位老师是冷酷的”陈述时，其中的“冷酷”这样的词汇就明显地向我们展示了事实与价值二者“缠结”、“混杂”在一起的情况。^① 也就是说，“冷酷”一词表明的既是事实（老师的性格与为人），同时也是我们对该老师的性格与为人的评价。

普特南并且否定韦伯的上述“价值中立”原则。他指出：“虽然对一个社会科学问题的回答确实必须决不受一个人的价值体系的支配，但是甚至在历史学、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描述中所使用的术语都必定是有伦理色彩的。”在他看来，评价与描述是相互依赖的，无法截然分开的。普特南甚至不无嘲讽地说：“这一点再没有比韦伯用来描述他所谓‘理想类型’时所使用的术语表现得更为明确了。”^②

在《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这本书中，普特南还列举了一些事例支持自己的论点。例如，他引用了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的有关论述，借以说明像福利经济学这样的学科，本身就是事实与价值相缠结的。它如果采取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导致的是福利经济学的贫困，反之，通过更多地关注伦理学，福利经济学可以得到极大的丰富；同时，伦理学与经济学更紧密地结合，也可以使伦理学的研究大受裨益。普特南并且对阿马蒂亚·森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它“已经转变了我们对于‘古典经济理论’的性质的理解”^③。

^① 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第43页。

^② 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第76页。

^③ 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6，第59页。